

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文件

港府〔2025〕11号

关于印发《港门镇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有关单位：

为落实《湛江市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行动方案》（湛安〔2025〕4号）和《遂溪县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行动方案》（遂安〔2025〕5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港门镇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行动方案》，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7 日



1944年10月15日

1944年10月15日



港门镇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1月9日全省、全市以及全县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会议要求，根据省、市、县《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组织全镇开展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行动，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深化我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稳住全镇安全生产形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有关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防”字在先、“严”字当头、“实”字为本，强化源头防控，实施系统治理，做深做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通过开展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行动，对全镇所有行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助力企业精准查找问题隐患，提升安全防范能力，聚焦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和重大事故隐患，严格督促问题隐患闭环整改，做到“措施未落实不放过、问题未解决不放过、隐患未消除不放过”，攻克一批长期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难题，高效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显著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推动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

二、工作内容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推动属地、行业、企业三方协同排查，集中力量开展全年隐患排查治理攻坚战，从源头上提升工程与产品安全质量，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实现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

（一）动员各行业领域积极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各村、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深入排查，全面掌握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镇、村分级分类管理，摸清企业和隐患底数，建立隐患台账，做到隐患治理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五落实”。

1. 重点行业领域排查：结合港门产业特点，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含道路）、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渔业船舶、工贸、消防、电力、特种设备、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2. 人员密集场所排查：全面排查“多合一”场所、“九小”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商贸市集、交通运输站场、文体场所、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景区景点、宾馆民宿、聚餐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高风险性游乐活动、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锂电池、既有建筑（含自建房）、保温材料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区域的事故隐患。

3. 危险作业排查：对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电气焊特殊作

业，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各类危险作业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加强对海上作业、港口作业等排查监管，保障作业安全。

4. 重要工程排查：聚焦桥梁工程、临水临崖临坡基础设施等重要工程，从图纸设计、建材质量、施工流程等方面入手，压实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全链条责任，从源头提升工程质量，遏制各类事故。

5. 敏感时间节点排查：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全面排查事故隐患，严格落实责任主体，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在镇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提前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准备工作，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二）实施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技能大培训，全面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各村、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针对本辖区、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等重点人员，深入宣传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的任务要求，全面、精准地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关键人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6. 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在 6 月 30 日前，开展港门镇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确保基层监管人员培训到位。培训内容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升专业素养和法

治素养，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7. 重点行业负责人培训：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完成 2025 年全镇企业主要负责人、公共娱乐场所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任务。各单位可针对自身产业特点，针对性加强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

8. 高危行业人员培训：推动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邀请安全专家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以及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培训考核档案，跟踪从业人员培训效果和技能提升情况。

9. 专家服务指导帮扶：深度融合“万名专家下基层 服务帮扶促安全”行动，根据港门各产业特点，邀请高水平安全专家围绕 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开展服务帮扶，指导企业排查治理隐患，解决基层技术力量薄弱、专业问题把握不准等短问题。

10. 利用安责险深度参与隐患治理：充分发挥高危行业领域安责险服务在隐患排查治理中的作用，搭建保险机构等社会服务力量共同帮扶的平台，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性。

（三）严格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

动态清零

各村、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针对重大事故隐患科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严格整改闭环。

11. 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坚持深入基层一线，切合实际需要，指导帮助各村和企业熟练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做到“会查隐患、真查隐患、查真隐患”。建立基层调研指导记录和反馈机制，及时解决基层存在的问题。

12. 标准解读：加强对法规标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解读，镇安委会及时组织培训会议等活动，宣贯落实本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3. 宣传排查工作指引：组织宣传上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指引，展示隐患图例，详细说明隐患排查方法、处置步骤、治理标准，以图文并茂的方式为基层监管部门检查执法人员、企业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日常工作提供参考。

14. 完善督办整改制度：持续完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落实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审核把关销号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建立督办工作台账，跟踪督办工作进展。

15. “回头看”确保质效：按照比例随机抽查和实地检查在全国治本攻坚信息系统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不漏项，防范重大隐患死灰复燃或整改不彻底、不闭环等现象发生。

（四）严把质量安全关，从源头筑牢本质安全基础

16. 严把使用端：深入实施2025年“两新”工作方案，对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条件差、风险比较高的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加快化工行业老旧生产装置设施更新改造，实施自动化、智能化安全提升工程；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船舶及国四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游乐设施等重点领域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和安全技术装备更新，引导居民加快淘汰老旧和安全标准低的电动自行车、热水器、燃气管阀灶具等，解决一批本质安全“老问题”。

17. 严把生产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产品质量监管，推进落实质量安全追溯机制，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从源头上提高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产品质量安全，遏制事故发生。

18. 严把管理端：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管理制，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推进桥梁、堤坝、渔港等基础设施，以及农村自建房、镇区玻璃幕墙等建立“全生命”周期安全质量管理机制，要全面梳理评估工程质量，做到心中有数。

19. 提升科技端：用好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技术，推动更多安全生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加强卫星通讯、无人机等先进装备配备，全面提升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监测预警、风险防控水平。

三、工作阶段

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分为三个阶段，各村、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和方案制定（2025年3月底前）

各村、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镇的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排查整治的重点领域和环节，避免“一刀切”，并将有关做法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镇安委办。

（二）隐患排查整治和专家帮扶服务（2025年12月31日前）

各有关职能部门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对管辖行业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广泛开展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明查暗访，督导企业切实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消除事故隐患。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一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一次）。推动企业真实排查整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国家、省考核巡查重点事项，深入企业一线开展专家帮扶服务，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加强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排查整治和帮扶服务效率。

（三）总结提升（2025年12月）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相互学习借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长效工作机制。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四、工作要求

（一）多措并举，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走深走实
各村、各有关职能部门需构建“四位一体”实施体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取得实效。

全面深入排查：全面深入细致排查，鼓励企业自查自改，依托科技化手段建立隐患管理“清单化”，持续动态更新，实现对事故隐患的实时掌握和动态管理。

专家精准帮扶：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深入基层，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针对性指导帮扶，助力基层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建立“一企一策”诊断报告制度，针对高风险企业实施“回头看”复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鼓励报告举报：用好“发动职工报告企业内部事故隐患、鼓励群众举报自己身边的事故隐患”两个渠道，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筑牢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的群众防线。

科技兴安支撑：推进“两新”安全工程，在危化等领域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改造，升级迭代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以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二）加大宣传曝光力度，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构建“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全媒体+全周期”宣传体系，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

加大排查治理行动宣传力度：在公众号或新媒体平台开设专

项行动专栏、利用 LED 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扩大行动的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开展“安全知识进基层”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组织安全生产专家、行业技术骨干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定期开展安全知识讲座。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讲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应急处置方法等内容，切实提高基层群众和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

